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70376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g66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11R9G7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旭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G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BH016941	孙万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春雪	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63119	杨春雪
孙万钊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16941	孙万钊



图式思维训练——读图

91320700MA1Y7QWVG37 (1/1)

編 号 32070006020230300900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连云港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亚南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A座办公313号

图
范
指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姓名	孙万钊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70619850710101X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莱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307-2023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07	连云港莱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8	连云港莱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9	连云港莱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0	连云港莱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孙万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情况图
附图 3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水系图
附图 5 园区功能结构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锡膏 MSDS
确认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723-89-01-265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宇	联系方式	151413091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2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18.895 秒, 34 度 26 分 44.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28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0.2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暂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析
规范范围	北至张洪河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幸福大道、东至伊山路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规划形成以纺织、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为主导的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园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和区位优势，面向灌云及周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信息技术与生产生活的融合创新加快推进典型应用示范，壮大电子信息制造，发展有特色的信息服务，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招引项目并快速推进落地，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车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聚焦提升智能硬件产业链配套能力，形成电子信息制造、信息服务集聚式发展，成为连云港南翼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依托连云港自贸片区，制造和组装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的电子终端产品。	主要从事C3982电子电路制造，产品为电路板和电子连接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规划	多组团：电子信息产业组团，纺织产业组团、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组团、生活配套区组团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组团范围内。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占地268.3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90%。其中一类工业用地占地 13.00公顷，二类工业用地占地237.96公顷三类工业用地占地 14.81公顷。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污水工程	规划将纳入灌云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目前集中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汇集后送入产业大道南侧、伊山南路西侧现状灌云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相符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控制VOCs污染： ①严格控制新增项目VOCs排放量； ②全面加强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废水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声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2）进一步加强集中区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类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工程，且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②运营期通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 ①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演练； 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演练。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析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安全、现代高端、集约高效的发展理念，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要求，落实国家、区域“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园区开发建设应与灌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执行国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	相符

		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布局,集中区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前不得对不相符区域进行开发。应加强集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防护隔离带和绿化隔离带建设,规划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宜引进基本无污染项目, 50-100 米范围内宜引进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中区内,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严格落实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芯基片、电子连接器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行业类别,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相符
		(四)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持续推进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协调。严格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以及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规划目标,确保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园内及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均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程,加强园区清污、雨污分流系统维护和管理,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或回用。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热源为灌云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房(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锅炉,如因生产需要自建加热炉等,应使用清洁能源园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园区内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无需供热,不建设锅炉。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六)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家和江苏省以及连云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衔接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及《报告书》“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划》须以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落实污染物排放	在灌云县内平衡,通过排污权交易系统申请政府总量。	相符

		总量管控要求,总量应纳入灌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目标与总量控制措施,推动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废气、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对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工作。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控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相符
		(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提升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规范和完善园区事故应急事故池建设,建立事故应急接收体系。加强园区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救援力量配备,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园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公司—园区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九)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健全长期稳定的集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和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长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制定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	相符
		(十)《规划》实施满5年,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上位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及《规划》调整时,应及时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本项目属于C3982电子电路制造,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发布）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发布)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文，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距离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在本项目的北边约4480m处，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18]74号文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1号文，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在本项目的东边约2250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号文的要求。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规划范围见表1-4。

表1-4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距项目边界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	相对位置
灌云县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2250m	E

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 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_{2.5} 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2023 年，连云港市大气办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3]5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通榆河（灌云段），根据连云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榆河（灌云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 2022 年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芦济沟，根据《灌云县待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芦济沟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相符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灌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①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 ②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到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相符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级为一般。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空压机、精密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经采取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系统补充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8m ³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31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1-7 与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1023m ³ /a，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系统补充水，用水指标约为 0.8m ³ /万元。	符合

土地利用 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二期 2 号楼，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费用，综合项目建设费用，能够满足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 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 50 万 kwh，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自来水 1023/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二期 2 号楼，属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选址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	符合

		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5）；符合区域“三线一单”。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250m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	符合

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后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基本控制单元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项目，不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85.68 吨/年，氮氧化物 313.55 吨/年，颗粒物 112.3 吨/年，VOCS143.78 吨/年。COD428.24 吨/年，总氮 128.47 吨/年，氨氮 42.82 吨/年，总磷 4.28 吨/年。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57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284t/a、颗粒物 0.0074t/a、氨 0.000825t/a、四氢呋喃 0.00018t/a、氯化氢 0.0000067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80m ³ /a、COD0.273t/a、SS0.234t/a、氨氮 0.0273t/a、总氮 0.0312t/a、总磷 0.0039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相符

			废水量 780m³/a、COD0.039t/a、SS0.0078t/a、氨氮 0.0038t/a、总氮 0.0103t/a、总磷 0.0004t/a。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8m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为 0.031 吨/万元。	相符	

③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定位	纺织	高端纤维、特色纱线、品牌服装、产业用纺织品	本项目产品为芯基片和电子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相符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车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		
	装备制造	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智能装备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支持“卡脖子”清单 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 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 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 (5) 禁止排放“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6) 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7) 纺织：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 (8) 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9) 装备制造：禁止纯酸洗、纯表面处理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集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 4、集中区以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主，实现产业组团。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目录规定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限制项目。 2、本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本项目不在控制带范围内。 4、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35.5099 吨/年，氮氧化物 112.0478 吨/年，烟颗粒物 12.8549 吨/年，VOCS61.7226 吨/年。 (2)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 242.866 万吨/年，COD72.8598 吨/年，氨氮 3.643 吨/年，总磷 0.7286 吨/年，总氮 36.4299 吨/年，总铜 1.214 吨/年。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57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284t/a、颗粒物 0.0074t/a、氨 0.000825t/a、四氢呋喃 0.00018t/a、氯化氢 0.0000067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80m³/a、COD0.273t/a、SS0.234t/a、氨氮 0.0273t/a、总氮	相符

		0.0312t/a、总磷 0.0039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780m³/a、COD0.039t/a、 SS0.0078t/a、氨氮 0.0038t/a、总 氮 0.0103t/a、总磷 0.0004t/a。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 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2、在产业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产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 4、禁止引入存在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5、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颗粒物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

环办[2022]218号），企业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根据《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需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³ 和 40℃，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³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

选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投产后，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

环发〔2022〕225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铭牌张贴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在处理设施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项目采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号)要求。

4、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的要求。

表 1-11 项目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气类别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	当采用吸附、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或蓄热氧化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时,应控制待处理气体的颗粒物浓度。吸附、吸附浓缩处理气体的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text{mg}/\text{m}^3$ 。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2		当采用吸附、吸附浓缩等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时,待处理废气的温度不宜高于 40°C ,相对湿度不宜大于 80%。	注塑有机废气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C	相符
3		除低沸点挥发性有机物外,当入口浓度不小于 $100\text{mg}/\text{m}^3$ 时,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5%,当入口浓度小于 $100\text{mg}/\text{m}^3$ 时,出口浓度不应大于 $5\text{mg}/\text{m}^3$ 。	项目有机废气入口浓度小于 $100\text{mg}/\text{m}^3$,出口浓度小于 $5\text{mg}/\text{m}^3$ 。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末端处理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浓度在 $50\text{mg}/\text{m}^3$ (甲烷计)以下时,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	项目有机废气入口浓度为小于 $50\text{mg}/\text{m}^3$,可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2 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时，宜采用转轮浓缩和热氧化工艺； 3 浓度高于 1000mg/m ³ 时，宜采用热氧化工艺。		
5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收集装置、除尘管道、除尘器或净化装置、风机、排气筒、卸灰和输灰装置。	按要求设置	相符
6		除尘系统形式应根据污染源性质、数量、分布及产生时段确定。	按要求设置	相符
7		除尘系统宜采用吸入式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除尘系统采用吸入式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电子信息行业	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污染物的产生量。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膏锡条等环保材料，可以有效减小VOCs的污染物产生量	相符
2		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排放口与集气罩距离约20cm，可以有效的减少排气量	相符
3		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	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4		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3]35号文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标准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无铅锡膏	相符

		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	VOCs含量较低	
		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C3982电子电路制造，使用的无铅锡膏属于低VOCs原料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租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厂房，建设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282号），并取得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的同意建设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板芯基片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15000万元； (4)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 (5) 项目占地：2500m²； (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生产原料：PBT、PVC、LCP、PA46、PA66、黄铜、磷铜、不锈钢、铁皮、锡膏、锡条。主要设备：立式注塑机、全自动XMT回流焊机、模具设备线割机、精密磨床等。项目主要生产芯基片和电子连接器，主要工艺为：1、点焊和模组成型段：五金件冲压、注胶件注塑→IQC→装配→IQPC→铆压→QQC100%全检→包装→FQC→成品仓库→发货；2、SMT生产工艺流程：编程序调贴片机→印刷锡膏→SPI→贴片→高温锡膏融化→波峰焊→AOI→目检→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的生产能力。
------	--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灌云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光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情况及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

2.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四层），其中一楼从北向南依次是铆压、冲压、注塑、打磨车间，一楼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装配车间、成品展示区、质检车间。二楼主要为贴片车间、波峰焊车间、原料堆存区、一般固废库。三楼为贴片车间、回流焊车间、原料堆存区和危险固废库。四楼为成品和半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附图8、附图9、附图10。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贴片车间	内设贴片生产线，建筑面积约2466m ²	2F、3F北侧，改造租用厂房
	注塑车间	内设注塑生产线，建筑面积约694m ²	1F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冲压车间	内设冲压生产线，建筑面积约347m ²	1F北侧，改造租用厂房
	质检车间	内设AOI、SPI检测生产线，建筑面积约141m ²	1F西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装配车间	内设装配生产线，建筑面积约148.8m ²	1F东侧，改造租用厂房
	回流焊车间	内设回流焊生产线，建筑面积约434m ²	2F西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波峰焊车间	内设波峰焊生产线，建筑面积约434m ²	3F西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打磨车间	内设打磨生产线，建筑面积约73m ²	1F西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展示区	建筑面积约90m ²	1F东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原材料堆存区	建筑面积约844m ²	2F、3F西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成品堆存区	建筑面积约932m ²	4F东侧，改造租用厂房
	半成品堆区	建筑面积约635m ²	4F西侧，改造租用厂房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叉车、人工	/
辅助	备用间	建筑面积约180m ²	1F东南角、2-4F层楼的北侧和

	工程				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辅助车间	建筑面积约100m ²	1F北侧，改造租用厂房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224m ²	2-4F层楼的北侧和南侧，改造租用厂房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250m ²	1F北侧、2-4F北侧，改造租用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102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7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为50万kwh/a	市政电网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为2m ³ /h，循环水箱容积为5m ³ ，不涉及循环水池	/	
			空压系统	10台空压机	每台功率为5kw，每台空压气流量为1.5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12500m ³ /h；收集效率90%	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及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12500m ³ /h，收集效率为90%	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房周围的绿化以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	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二楼东南角，面积为10m ²	零排放
				危废暂存库	三楼西南角，面积为10m ²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雨水管网截止阀	本项目不设置事故应急池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h）	
	SMT生产流程		芯基片	150万（件/a）	2400	

点焊和模组成型段		电子连接器	2500万（只/a）	2400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吨/年）	最大存储量（单位：t）	包装方式	来源	对应工序
1	PBT	6	1	密封包装（25kg/袋）	外购、汽运	注塑
2	LCP	5	1	密封包装（25kg/袋）	外购、汽运	
3	PVC	3	0.5	密封包装（25kg/袋）	外购、汽运	
4	PA66	8	2	密封包装（25kg/袋）	外购、汽运	
5	PA46	5	1	密封包装（25kg/袋）	外购、汽运	
6	黄铜	9	3	散装	外购、汽运	冲压
7	磷铜	10	4	散装	外购、汽运	
8	不锈钢	11	5	散装	外购、汽运	
9	铁皮	6	2	散装	外购、汽运	
10	无铅锡膏	1	0.5	密封包装（25kg/桶）	外购、汽运	回流焊
11	无铅锡条	1	0.5	25kg/桶	外购、汽运	波峰焊
12	电子元器件	5	1	散装	外购、汽运	SMT生产流程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回收料进行注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1	黄铜	强度高、硬度大、耐化学腐蚀性强	不燃	无
2	磷铜	强度高、硬度大、熔点范围707~1022℃	不燃	无
3	不锈钢	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较高的硬度	不燃	无
4	铁皮	银白色、有金属光泽固体、具有导电、导热、延展性	不燃	无
5	锡膏	灰色膏体，焊锡膏是伴随着SMT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SMT行业电路板表面电阻、电容、IC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物质主要由基础焊料（锡材）89.5%、焊膏10%（松香醇5.2%、脂肪酸4.8%）组成，物料中挥发性组份约为10.5%	易燃	无
6	锡条	光泽，熔点 231.89℃，沸点 2260℃，无毒。锡属于元素周期表中第四主族元素，原子序数 50，原子量 118.71，元素	不燃	无

		符号 Sn 同时锡是一种既怕冷又怕热的金属，在不同的温度下，锡的形态完全不同。锡在 13.2~161°C 的温度范围内，锡的性质最稳定，叫做“白锡”。当温度下降到 13.2°C 以下，锡会逐渐变成煤灰般松散的粉末。锡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在常温下不易被氧化，所以它常保持银闪闪的光泽。在空气中锡的表面生成二氧化锡保护膜而稳定，加热条件下氧化反应加快；锡与卤素加热下反应生成四卤化锡；也能与硫反应；锡对水稳定，能缓慢溶于稀酸，较快溶于浓酸中；锡能溶于强碱性溶液；在氯化铁、氯化锌等盐类的酸性溶液中会被腐蚀。		
7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是由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酯（DMT）与1，4-丁二醇(BD)聚合而成的饱和聚酯树脂，为结晶型热塑性树脂，是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	可燃	无
8	LCP	LCP是一种介于晶体和液体之间的中间相态聚合物，在受热熔融或者被溶剂溶解后会由刚性固定转变为具有流动性的液体物质，同时又保留着晶态物质的取向有序性，从而形成兼具液态流动性和晶态分子有序排列特征的液晶态。	可燃	无
9	PVC	聚氯乙烯，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1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C开始软化，130°C变为粘弹态，160~180°C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60MPa左右，冲击强度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	可燃	无
10	PA66	俗称尼龙-66。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1.14。熔点253°C。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拉伸强度6174-8232牛/厘米 ² （公斤力/厘米 ² ）。弯曲强度8575-9604牛/厘米 ² （875-980公斤力/厘米 ² ）。压缩强度4958.8-8957.2牛/厘米 ² （506-914公斤力/厘米 ² ）。冲击强度20.58-42.14牛*厘米/厘米 ² （2.1-4.3公斤力*厘米/厘米 ² ）。洛氏硬度108-118。热变形温度（1814.11帕，18.5公斤力/厘米 ² ）66-86°C。尼龙66熔点253°C，分解温度350°C。	可燃	无
11	PA46	PA46工程塑料是由丁二胺和己二酸缩聚而成的脂肪族聚酰胺，有高度对称的链结构致使其结晶度高（约为70%），而且结晶速度快，因而熔点更高（295°C），热变形温度也高，而长期使用温度(CUT5000h)可达163°C。	可燃	无

5、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2-5。

表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贴片机1	40	FX-3L	贴片工序

贴片机2	10	CM212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10	FL-VP1060	回流焊工序
空压机	10	5KW	冲压工序
冷干机	10	定制	注塑工序
移栽机	20	定制	SMT工序
在线AOI	10	定制	AOI检测工序
在线SPI	10	定制	SPI检测工序
波峰	30	定制	波峰焊工序
2.0立式注塑机	50	30T	注塑工序
冲床	20	定制	冲压工序
印刷机	10	WIN-8	无铅锡膏印刷工序
模具	50	定制	冲压工序
慢走丝车床	10	定制	冲压工序
精密磨床	10	定制	打磨工序
模具	2000套	定制	注塑工序
IQC设备	5	定制	IQC检测工序
IPQC设备	5	定制	IPQC检测工序
QQC设备	5	定制	QQC检测工序
FQC设备	5	定制	FQC检测工序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5人，厂区内暂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975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成型件，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由冷干机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设有1个容量为5吨的水箱，本项目循环水量为2m³/h，工作时间为2400h/a，循环水量为4800t/a，适时补充循环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1%，则年补水量为48t/a。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5人，厂区内暂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975m³/a。排污系数按0.8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7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3) 全厂水平衡图

全厂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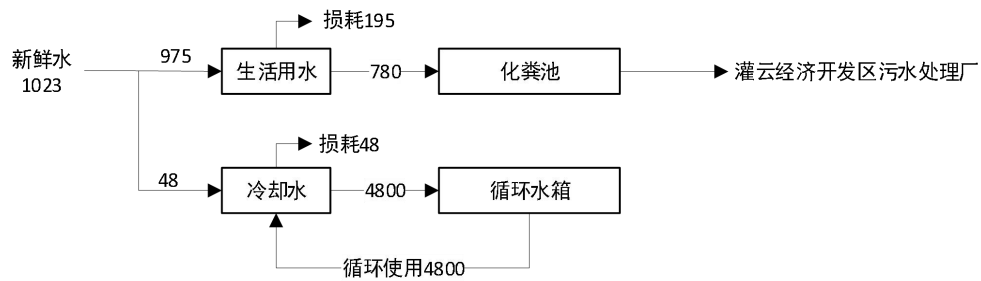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5人，不设置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主要从事芯基片的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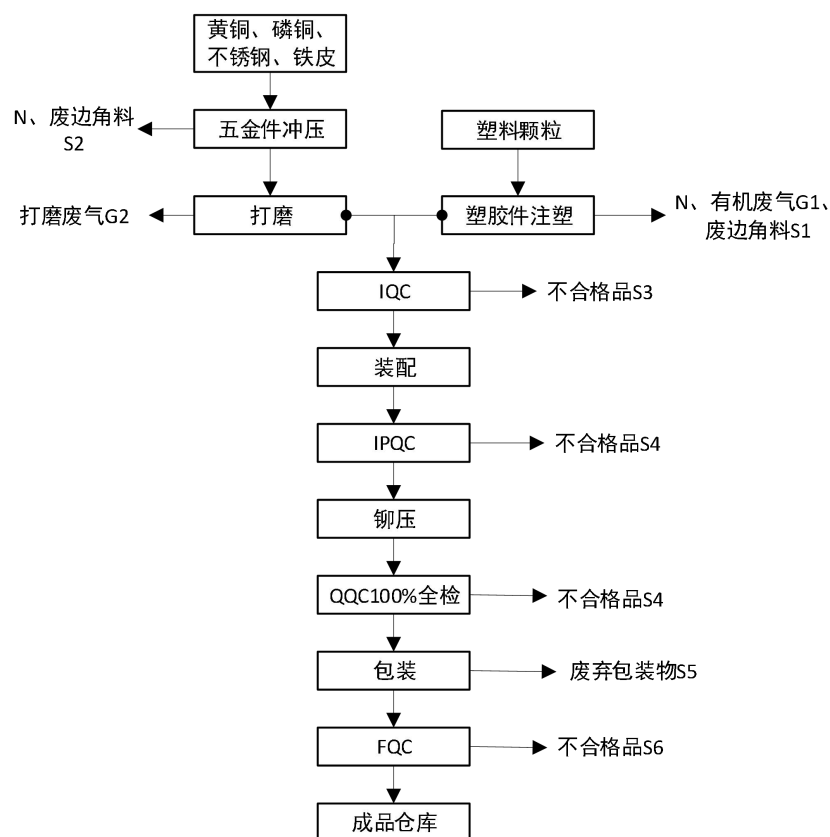


图2-2 电子连接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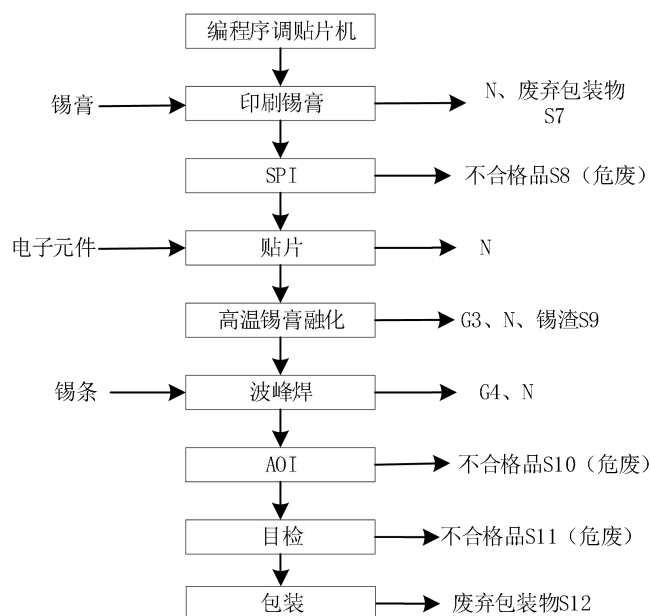


图2-3 芯基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子连接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注塑：原材料塑料粒子加入到2.0立式注塑机中加热之后倒入模具成型，注

	塑成型完成后，对注塑成型件进行冷却降温，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1、注塑件废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五金件（冲压）：通过冲床对磨具和金属板材施加外力，让其产生塑性变形，接着用慢走丝车床进行切割，精密磨床进行打磨，获得所需性状的工件。此工段会产生粉尘废气G2、金属废边角料S2、设备噪声N。 2、IQC：用IQC检测设备通过抽样的方式对注塑成型件做品质确认和审查，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3； 3、装配：将冲压好的五金件工件和注塑成型件组装成模组。 4、IPQC程序：使用IPQC检测设备依据检验规范，严格检查生产的首件、巡检产品，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4。 5、铆压：将装配好并且检查合格后的五金件工件和注塑成型件通过空压机施加压力发生塑性形变，从而连接在一起，此过程不使用铆钉。 6、QQC100%全检：使用QQC检测设备检验产品质量，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5。 7、包装：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和塑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废弃包装物S5。 8、FQC：将通过FQC检测设备检验后成品送入成品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S6。 SMT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印刷锡膏：将无铅锡膏准确地漏印到电路板的焊盘上，为元器件贴装做好准备，印刷过程中不会对锡膏加热，车间温度为25℃左右，远低于能使无铅锡膏中有机物会发出来的温度，此工段不产生废气。 2、SPI：使用在线SPI检测设备检测锡膏印刷机印刷电路板的品质，检测锡膏印刷的厚度、平整度、印刷面积等，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7。 3、贴片：采用贴片机1或贴片机2吸取零件，利用设备编辑好的程序将元件准确安装到印刷电路板的固定位置上，此过程不需要加热，车间温度为25℃左右，远低于能使无铅锡膏中有机物会发出来的温度，此工段不产生废气。 4、高温锡膏融化：将贴装好芯片的电路板送入全自动XMT回流焊机中，回流焊机整体为密闭电脑自动控制设备，以便于控制温度，传送系统带动电路板
--	---

通过设备里各个设定的温度区域，当进入预热区时，焊锡膏中的溶剂、气体蒸发，同时焊锡膏中其他助焊剂润湿焊盘、电子元件端头和引脚，焊膏软化、塌落、覆盖了焊盘、电子元件端头和引脚与氧气隔离；进入活性区时，电子元件得到充分的预热，防止突然进入焊接高温区而损坏电子元件；当进入回流区时，温度迅速上升至220-230℃，焊锡膏达到熔化状态，液态焊锡膏对焊盘、电子元件端头和引脚湿润、扩散、漫流或回流混合形成焊锡接点；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焊锡膏经过预热、熔化、活性、冷却几个阶段，将芯片焊接到电路板上。回流焊时无需另外使用助焊剂。对回流焊不到位的部位进行补焊，补焊过程不使用助焊剂。在回流焊整个过程中，有有机废气G3、噪声N产生。

5、波峰焊：手工插件好的产品需要经过波峰对电路板与电子原材料进行焊接，此过程需要用锡条进行焊接，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条没有有机物成分，不产生有机废气，但是会产生焊接废气。故此工段会产生焊接废气G4和噪声N。

6、AOI：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可有效的检测印刷质量、贴装质量以及焊点质量。其工作原理是模拟工人目视检查SMT元器件，照明系统给被检测物予以360°全方位照明，然后利用高清晰的CCD摄像头高速采集被检测物的图像，并传输至电脑，使用专用AOI软件根据已编制的检测程序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判断被检测元件是否符合预定的工艺要求。此过程属于物理检测，不属于化学检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0。

7、目检：检验产品质量，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11。

8、包装：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和塑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物S12。

表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染来源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 气	点焊和模组成型段				
	注塑	G1	非甲烷总 烃、氨、四 氢呋喃、氯 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 附	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 粉尘废气经15m高 DA001排气筒排放

		打磨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SMT生产流程				
		回流焊	G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	G4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危废	SMT生产流程				
		SPI	S8	不合格品	/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AOI	S10	不合格品		
		目检	S11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S13	废活性炭		
	固废	职工生活	S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灰	S1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收集外售
		废布袋	S1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收集外售
		点焊和模组成型段				
		五金件冲压	S2	废边角料	/	收集外售
		注塑	S1	废边角料	/	收集外售
		IQC	S3	不合格品	/	收集外售
		IPQC	S4	不合格品	/	收集外售
		包装	S5	废弃包装物	/	收集外售
		FQC	S6	不合格品	/	收集外售
		SMT生产流程				
		回流焊	S9	无铅锡渣	/	收集外售
		印刷锡膏	S7	无铅锡膏包装	/	收集外售
		包装	S12	废弃包装物	/	收集外售
	噪声	生产过程	N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参考值，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8）中附录D表D.1中限值。具体见表3-1。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_x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SO₂、NO₂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PM₁₀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_{2.5}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 3-2 区域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	超标倍
-----	-------	------	-----	-----	-----

		/μg/m ³	/μg/m ³	况	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0
	日均值 98%位数	16	150	达标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0
	日均值 98%位数	54	80	达标	0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2	160	超标	0.025
CO (mg/ 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达标	0
	日均值 95%位数	121	150	达标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达标	0
	日均值 95%位数	87	75	超标	0.16

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0.5%，灌云县臭氧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2023年，连云港市大气办印发了《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3]5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针对灌云县PM_{2.5}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NO_x和VOCs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四氢呋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不

涉及四氢呋喃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分析四氢呋喃的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布设4个大气监测点（G1~G4），其中G1~G3所有因子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报告编号为NVTT-2022-H0090，G4引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引用数据均在3年有效期范围内，各监测点均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引用数据有效，符合导则要求，检测报告编号COB78VFK18491545Z。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27日、2022年11月7日~13日。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

监测频次：所有监测点位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为当地时间02、08、14、20时4个小时浓度值，每次不低于45min。

监测的结果见表3-3。

表3-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监测点编号	小时值			限值（mg/m ³ ）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G1 协丰庄	0.56~0.97	48.5	0	2
	G2 树云新村	0.52~1	50	0	
	G3 侍圩村	0.56~0.95	47.5	0	
	G4 尚都新天地	0.77~1.19	59.5	0	
氨	G1 协丰庄	0.04~0.07	35	0	0.2
	G2 树云新村	0.04~0.08	40	0	
	G3 侍圩村	0.04~0.07	35	0	
	G4 尚都新天地	0.02~0.06	30	0	
氯化氢	G1 协丰庄	ND	/	0	0.05
	G2 树云新村	ND	/	0	
	G3 侍圩村	ND	/	0	
	G4 尚都新天地	0.01~0.035	70	0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时间内，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标准限制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通榆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芦济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通榆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芦济沟环境质量执行IV类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4。

表3-4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制(单位: mg/L, 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溶解氧 $\geq$	5	3	
3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leq$	4	6	
5	氨氮(NH ₃ -N) $\leq$	1.0	1.5	
6	总磷(以P计) $\leq$	0.2(湖、库0.05)	0.3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榆河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2022年11月8日-10日《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芦济沟pH、COD、BOD₅、铜、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粪大肠杆菌等因子均能够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根据2022年11月11日-12日《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测点均符合标准相应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灌云县质检局		SW	420	约100人	办公区	（GB3095—2012） II类
		灌云县气象局		SW	520	约50人	办公区	
		灌云质量监测中心		W	300	约80人	办公区	
		前剑墩		NW	200	约200人	居住区	
		张窑庄		NE	260	约10人	居住区	
		何庄		N	240	约300人	居住区	
		灌云县城管监察大队		N	400	约30人	居住区	
	地表水	通榆河		E	2200	小河	周边水体	（GB3838—2002） III类
		芦济沟		E	2440	小河	纳污水体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		/	/	/	（GB3096-2008）3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S	5000	132.18km²	洪水调蓄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2200	52.38km²	水源水质保护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W	4700	51.10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标准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四氢呋喃无参照标准。

表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四氢呋喃		50
氨		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5
氯化氢		10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2000（无量纲）

表3-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氯化氢	0.05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氨	1.5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TN</th><th>TP</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5~9.5</td><td>5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4（6）</td><td>12（15）</td><td>0.5</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td></tr></table>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三本账”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t/a）</th><th>接管量（t/a）</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水量</td><td>780</td><td>0</td><td>780</td><td>780</td></tr><tr><td>COD</td><td>0.312</td><td>0.039</td><td>0.273</td><td>0.039</td></tr><tr><td>SS</td><td>0.273</td><td>0.039</td><td>0.234</td><td>0.0078</td></tr><tr><td>氨氮</td><td>0.0273</td><td>0</td><td>0.0273</td><td>0.0038</td></tr><tr><td>总氮</td><td>0.0312</td><td>0</td><td>0.0312</td><td>0.0103</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780	0	780	780	COD	0.312	0.039	0.273	0.039	SS	0.273	0.039	0.234	0.0078	氨氮	0.0273	0	0.0273	0.0038	总氮	0.0312	0	0.0312	0.01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780	0	780	780																												
	COD	0.312	0.039	0.273	0.039																												
	SS	0.273	0.039	0.234	0.0078																												
	氨氮	0.0273	0	0.0273	0.0038																												
	总氮	0.0312	0	0.0312	0.0103																												

		总磷	0.0039	0	0.0039	0.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68	0.1411	0.015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66	0.0000594	0.000284	
		四氢呋喃	0.0018	0.00162	0.00018	
		氨	0.00097	0.0009215	0.000825	
		氯化氢	0.000007	0.0000003	0.0000067	
		颗粒物	0.0716	0.06421	0.0074	
		VOCs	0.1586	0.14272	0.0159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75	9.75	0	
		无铅锡渣	0.01	0.01	0	
		废边角料	3.15	3.15	0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0.5	3.1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411	1.7411	0	
		不合格产品	0.6	0.6	0	
		无铅锡膏包装桶	0.1	0.1	0	

大气污染物：氨0.000825t/a、氯化氢0.0000067t/a、锡及其化合物0.000284t/a、颗粒颗粒物0.0074t/a、非甲烷总烃0.0157t/a、四氢呋喃0.00018t/a、VOCs总量为0.0159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80m³/a、COD0.273t/a、SS0.234/a、氨氮 0.0273t/a、总氮 0.0312t/a、总磷 0.0039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80m³/a、COD0.039t/a、SS0.0078t/a、氨氮 0.0038t/a、总氮 0.0103t/a、总磷 0.0004t/a。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灌云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间隙的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工艺进行分析，此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等工段产生的废气。 表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行业类别</th><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r><tr><td rowspan="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td><td rowspan="7">主体工程</td><td>注塑机</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是 ☐否</td><td rowspan="4">一般排放口</td></tr><tr><td>回流焊</td><td>回流焊</td><td>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td><td>☒是 ☐否</td></tr><tr><td>精密磨床</td><td>打磨</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器</td><td>☒是 ☐否</td></tr><tr><td>波峰焊</td><td>波峰焊</td><td>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td><td>☒是 ☐否</td></tr><tr><td>注塑机</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回流焊</td><td>回流焊</td><td>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td><td>/</td><td>/</td><td>/</td></tr><tr><td>波峰焊</td><td>波峰焊</td><td>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td><td>/</td><td>/</td><td>/</td></tr></table>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体工程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是 ☐ 否	精密磨床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波峰焊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是 ☐ 否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	无组织	/	/	/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	/	波峰焊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	/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体工程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是 ☐ 否																																																					
			精密磨床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波峰焊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是 ☐ 否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氯化氢、	无组织	/	/	/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	/																																																				
			波峰焊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	/																																																				
注：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含量低于1mg/m³，温度低于40℃，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符合颗粒物进入活性炭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注塑有机废气G1

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高分子聚合物，高分子聚合物稳定性很好，分解温度较高，一般为300℃，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但原材料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少量的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差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24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总量为27t/a，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35t/a，则注塑成型件的总量为25.65t/a，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参照原料使用量的2.7kg/t-产品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量约为0.06926t/a。

PA66和PA46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分解出微量的氨，根据其组分，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要求，本项目PA66和PA46注塑过程中氨的产生系数类比《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批文号：海行审[2019]431号），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4-2，从原料，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来说，本次类比分析具备可行性。氨气产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083kg/t，则本项目氨产生量为0.001079t/a。

表4-2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公司名称	原料	产品	工艺	规模	污染控制措施
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	PA66	注塑成型件	注塑	年生产800t尼龙扎带制品	光氧+活性炭
本项目	PA46、PA66	注塑成型件	注塑	年生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	活性炭

PVC在高温熔融的状态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本次环评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射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华北辐射防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2.7g/t。则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0.000008t/a。

PBT塑料粒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或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PBT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1，4-丁二醇（BDO）为原料，在催化剂钛酸四丁酯作用下先进行酯化反应生成对苯二甲酸双羟基丁酯（BHBT），BHBT经缩聚反应得

到PBT产品。同时BDO在高温下环合生成副产物四氢呋喃（THF）。PBT在高温熔融的状态下会产生少量的四氢呋喃，参考《PBT成品中游离THF含量的分析》（苏凤仙、张建）文中的相关数据，取重复性和再现性的THF含量的平均值，结果表明：2.5gPBT样品中游离的THF含量为0.0337%。在注塑过程中，假设PBT中游离的THF全部挥发出来，则本项目四氢呋喃的产生量为0.002t/a。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排气口处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四氢呋喃，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去除率见表4-5。注塑工序1#排气筒风机分风量7000m³/h，内径0.3m，排气筒高度为15m。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特征因子产生源强见表4-3。

表4-3 塑料粒子特征因子源强表

塑料粒子	评价因子	使用量(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t/a)	备注
PBT	四氢呋喃	6	/	《PBT成品中游离THF含量的分析》	0.002	/
PA66	氨	8	0.083kg/t	《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报告表	0.001079	/
PA46	氨	5	0.083kg/t			/
PVC	氯化氢	3	0.0027kg/t	《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射对热分解的影响》	0.000008	/
塑料粒子	非甲烷总烃	25.65	2.7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差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24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0.06926	/

②打磨粉尘废气G2

冲压后的金属成型件会有毛边，在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合金原料用量为36t/a，因此抛丸产生的粉尘量为0.07884t/a。

本项目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90%。打磨工序1#排气筒风机分风量2000m³/h，内径0.3m，排气筒高度为15m。

③回流焊废气G3

电子原材料贴装到电路板上后需要经XMT回流焊机进行高温固化焊接。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最不利的情况，锡膏中的溶剂组分全部挥发。根据附件10无铅锡膏MSDS，锡膏中溶剂组分约占10.5%。此工序锡膏年用量为1t/a，则锡膏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10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24号）38电子器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焊接（回流焊、波峰焊）产物系数，回流焊为0.3638g/kg-焊料，本项目锡膏用量为1t/a，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638kg/a。锡及其化合物按颗粒物产生量的95%计，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3457kg/a。

本项目拟在全自动XMT回流焊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20%。回流焊工序1#排气筒风机分风量1000m³/h，内径0.3m，排气筒高度为15m。此工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低于1mg/m³，温度均低于40℃，符合颗粒物进入活性炭的标准。

④波峰焊废气G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24号）38电子器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焊接（回流焊、波峰焊）产物系数，波峰焊为0.4134g/kg-焊料。在波峰焊过程中，本项目锡条用量为1t/a，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4134kg/a。锡及其化合物按颗粒物产生量的95%计，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3927kg/a。

本项目拟在波峰焊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90%。波峰焊工序1#排气筒风机分风量2500m³/h，内径0.3m，排气筒高度为15m。

（2）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风量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text{ (m}^3/\text{h)}$$

K为安全系数1.4,

(a + b)为集气罩周长, 单位为m

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单位为m, 本次环评取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关于设计风量的要求：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0.3~0.5m/s)。本次环评取0.4m/s。

集气罩收集废气风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集气罩收集废气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K	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 ₀ (m/s)	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颗粒物	打磨	集气罩收集	1.4	0.5	0.2	0.3	1512	2000
	回流焊	集气罩收集	1.4	0.5	0.1	0.3	756	1000
	波峰焊	集气罩收集	1.4	0.5	0.1	0.3	2268	2500
氨、氯化氢、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注塑	集气罩收集	1.4	0.4	0.2	0.3	6048	7000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集气罩收集	1.4	0.5	0.1	0.3	756	1000
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	集气罩收集	1.4	0.5	0.1	0.3	756	1000
	波峰焊	集气罩收集	1.4	0.5	0.1	0.3	2268	2500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5。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产生 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 情况				排 气 筒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名称	处理 效率	污染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7000	2400	0.9	3.7104	0.02597	0.06233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0.9	非甲烷总 烃	0.8168	0.006535	0.0157	1# 排 气 筒 (15 m)
	氨	类比		2400	0.9	0.0578	0.000405	0.000971		0.15	氨	0.04913	0.0003443	0.000825	
	氯化氢			2400	0.9	0.00043	0.000003	0.000007		0.05	氯化氢	0.0004085	0.0000029	0.0000067	
	四氢 呋喃			2400	0.9	0.1071	0.00075	0.0018		0.9	四氢呋喃	0.0107	0.000075	0.00018	
回 流 焊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000	2400	0.9	39.375	0.03937	0.0945		0.9	锡及其化 合物	0.0473	0.000118	0.000284	
	颗粒物			2400	0.9	0.1364	0.00014	0.000327		0.2	颗粒物	0.6847	0.003081	0.0074	
	锡及其 化合物			2400	0.9	0.1296	0.000126	0.000311		0.2					
波 峰 焊	颗粒物		2500	2400	0.9	0.06215	0.00015	0.000373	布 袋 除 尘 器	0.9					
	锡及其 化合物			2400	0.9	0.05904	0.000143	0.000353		0.9					
打 磨	颗粒物			2000	2400	0.9	14.7825	0.02957		0.07096		0.9			

注：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注塑成型件的量约为 25.65t/a，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62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41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 4-6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6926	0.002886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通风	非甲烷总烃	0.01742	0.007261	(长 80m×宽 30m×高 16m)
		氨	0.000108	0.000045		氨	0.000108	0.000045	
		氯化氢	0.000001	0.00000034		氯化氢	0.000001	0.00000034	
		四氢呋喃	0.0002	0.000083		四氢呋喃	0.0002	0.000083	
	打磨	颗粒物	0.007884	0.003285		颗粒物	0.007962	0.003317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0105	0.00437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392	0.00003077	
		颗粒物	0.00003638	0.000015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456	0.0000144					
	波峰焊	颗粒物	0.00004134	0.0000172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936	0.00001637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四氢呋喃，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氯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19° 24' 45"	34° 26' 3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1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168	0.0065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3	达标
	四氢呋喃	0.0107	0.000075		50	/	达标
	氨	0.04913	0.00004		20	/	达标
	氯化氢	0.00041	0.0000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6505	0.000193		5	0.22	达标
	颗粒物	0.6847	0.002985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 续时间	排放标准		达 标 分 析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量 kg/次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D A 0 0 1	环 保 设 备 故 障 异 常 运 行	非甲 烷总 烃	8.1682	0.06534	0.03267	≤1 次/ 年，0.5h/ 次	60	3	达 标
		锡及 其化 合物	0.07904	0.0002767	0.000138		5	0.22	达 标
		氨	0.05779	0.0004	0.0002		20	/	达 标
		氯化 氢	0.000417	0.000003	0.0000015		20	/	达 标
		四氢 呋喃	0.1071	0.00075	0.00035		50	/	达 标
		颗粒 物	6.635	0.02985	0.0149		20	1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各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根据表4-6可知，DA001排气筒在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明显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检查，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针对非正常排放

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填料，装填厚度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在合适范围内。装置内的活性炭填料按要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

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④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停车时先停生产设备后停废气处理装置。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由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厂界的贡献值均小于厂界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同时也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外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kg/h）	A	B	C	D	S（m ²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7413	400	0.010	1.85	0.78	2400
	颗粒物	0.003317	400	0.010	1.85	0.78	2400
	氨	0.000045	400	0.010	1.85	0.78	2400
	氯化氢	0.00000034	400	0.010	1.85	0.78	240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7313	0.0325	50	50
	颗粒物	0.003317	0.05673	50	50
	氨	0.000045	0.0016	50	50
	氯化氢	0.00000034	0.00001	50	50

根据表4-8计算参数及（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表4-89计算参数及（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按照环评导则的规定，需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

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20[埃]=10⁻¹⁰米）、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A中的表A.1相关内容，活性炭吸附对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通过类比同类行业相关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90%。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本项目活性炭的选用、气体流速控制及填充量要求：项目所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颗粒活性炭应控制气体流速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0.4m，且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根据本项目配套的吸附装置，活性炭有效装填容量约0.2t。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426t。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内容、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结果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得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m取200；s取10%；c取7.36mg/m³；Q取8000m³/d；t取8h/d。

计算得出：T=42.45。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42天/次，每年生产300天，则每年需更换8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用炭量为1.6t/a。更换活性炭应该停工时进行，不得在生产时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企业在更换活性炭时应该停工时进行，不得在生产时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根据同类工程实例，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在90%以上。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中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综上所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90%是可靠的。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颗粒物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颗粒物，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μm以下。按不同粒径的颗粒物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颗粒物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颗粒物层，常称为颗粒物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颗粒物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颗粒物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颗粒物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

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8)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按照《连云港市VOCS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连环发[2022]225号）要求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工艺环节：本项目采装集气罩收集，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②设置车间通风口，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规范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罩口面积根据$L=3600Fv$计算(L=风量m^3/h为密闭罩横截面m^2，v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m/s，一般取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⑥保证风机风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⑦选择合理工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治理难度大的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总去除率可以达到90%以上。 ⑧无组织废气的管控：根据GB37822-2019，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塑料粒子、

无铅锡膏应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在转移和输送的过程中应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塑料粒子、无铅锡膏在投料的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无铅锡膏在使用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粒子在注塑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9）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0-2019），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如下表表 4-12 所示。

表4-12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
		四氢呋喃	1 次/年		5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18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5	0.22
		颗粒物	1 次/年		20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2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0.06	/
		氯化氢	1 次/年		0.05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无量纲）	/
		氨	1 次/年		1.5	/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	-----	-------	------	-------------------------------------	--	--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前剑墩、何庄大气保护目标，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①本项目职工65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人均用水量按50L/（人 d）计，年工作天数300天，则年用水量975m³/a，排污系数按0.8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8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设备冷却使用冷风机供给冷却，厂区设有1个容水量为5吨的水箱，本项目循环水量为2m³/h，工作时间为2400h/a，循环水量为4800t/a，适时补充循环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1%，则年补水量为48t/a。项目循环冷却水只需定期补充即可，不外排。

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13。

表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 是 ☐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4-14。

表4-14 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m³/a)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外排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780	COD	400	0.312	化粪池	350	0.273
		SS	350	0.273		300	0.234
		NH ₃ -N	35	0.0273		35	0.0273
		TP	5	0.0039		5	0.0039
		TN	40	0.0312		40	0.0312

(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4-15

表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浓度限制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780	/	/
	COD	35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由表4-15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NH₃-N、T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6。

表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780	COD	化粪池	350	0.273	间接排放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300	0.234				
		NH ₃ -N		35	0.0273				
		TP		5	0.0039				
		TN		40	0.0312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主要分析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位置在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目前已经铺设完毕。

水量：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期工程规模为1万m³/d，现状处理量约0.37万m³/d，尚有余量0.63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6m³/d，因此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质：根据《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SBR池+高密度沉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C3982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为登记管理，运营期需开展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4-17所示。

表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设施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24.041	34.26.31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3-N	4（6）
5								TN	12（15）
6								TP	0.5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5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25dB(A)以上。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	2.0立式注塑机	30T、50T、75T	60	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15	33	1	10	48.99	8	25	23.99	/
2		贴片机1	FX-3L	55		14	34	8	10	43.02	8	25	18.02	/
3		贴片机2	CM212	60		13	28	12	10	42.00	8	25	17.00	/
4		空压机	定制	70		13	30	1	10	52.00	8	25	27.00	/
5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FL-V P1060	55		15	42	4	5	43.02	8	25	18.02	/
6		冷干机	定制	55		12	43	1	10	37.00	8	25	12.00	/
7		慢走丝车床	定制	55		14	40	1	10	37.00	8	25	12.00	/
8		波峰	定制	50		14	30	8	10	36.77	8	25	11.77	/
9		精密磨床	定制	65		14	25	1	10	47.00	8	25	22.00	/
10		在线	定制	50		15	28	1	5	38.02	8	25	13.02	/

			AOI												
	11		在线SPI	定制	50		14	44	1	10	38.02	8	25	7.00	/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1	40	5	75	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8h								

注：本项目以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南方向为Y轴。

（2）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距离何庄的最近距离为242m（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如果已知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A(r) = L_{AW} - 20 \lg r_0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j}}\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结果分析

各噪声源经过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将会明显减弱。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	噪声叠加值	隔声量	距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2.0立式注塑机	70	50	76.99	25	15	18.55	52.70	达标
	贴片机1	70	40	71.02	25	14	17.95		
	贴片机2	80	10	70.00	25	13	19.30		
	空压机	70	10	80.00	25	13	19.30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70	10	65.00	25	15	18.55		
	冷干机	70	10	65.00	25	12	16.61		
	慢走丝车床	70	10	65.00	25	14	17.95		
	波峰	70	30	64.77	25	14	17.95		
	精密磨床	70	10	75.00	25	14	17.95		
	在线AOI	70	10	60.00	25	15	18.55		
	在线SPI	70	10	60.00	25	14	17.95		

	南	2.0立式注塑机	70	50	76.99	25	33	25.39	45.84	达标
		贴片机1	70	40	71.03	25	34	25.65		
		贴片机2	80	10	70.00	25	28	23.97		
		空压机	80	10	80.00	25	30	24.57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70	10	65.00	25	42	27.49		
		冷干机	70	10	65.00	25	432	27.69		
		慢走丝车床	70	10	65.00	25	40	27.06		
		波峰	70	30	64.77	25	30	24.57		
		精密磨床	70	10	75.00	25	25	22.98		
		在线AOI	70	10	60.00	25	28	23.97		
		在线SPI	70	10	60.00	25	44	27.89		
	西	2.0立式注塑机	70	50	76.99	25	13	17.30	53.44	达标
		贴片机1	70	40	71.02	25	13	17.30		
		贴片机2	80	10	70.00	25	12	16.61		
		空压机	80	10	80.00	25	12	16.61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70	10	65.00	25	10	15.02		
		冷干机	70	10	65.00	25	14	17.95		
		慢走丝车床	70	10	65.00	25	1	16.61		
		波峰	70	30	64.77	25	15	18.55		
		精密磨床	70	10	75.00	25	14	17.95		
		在线AOI	70	10	60.00	25	13	17.30		
		在线SPI	70	10	60.00	25	12	16.31		
	北	2.0立式注塑机	70	50	76.99	25	42	27.49	46.06	达标
		贴片机1	70	40	71.02	25	27	23.65		
		贴片机2	80	10	70.00	25	36	26.15		
		空压机	80	10	80.00	25	28	23.97		
		全自动XMT回流焊机	70	10	65.00	25	21	21.47		
		冷干机	70	10	65.00	25	15	18.55		
		慢走丝车床	70	10	65.00	25	18	20.13		
		波峰	70	30	64.77	25	29	24.27		
		精密磨床	70	10	75.00	25	30	24.57		
		在线AOI	70	10	60.00	25	32	25.13		
		在线SPI	70	10	60.00	25	18	20.13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4-18可见，声源噪声到达各方位厂界外1m时的声级较低，可以确保厂界外1m处的噪声值低于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即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因此，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

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度高,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夜间噪声。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 8 小时运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厂界东面 N1	昼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厂界西面 N2	昼	1 次/季度		65
厂界南面 N3	昼	1 次/季度		65
厂界北面 N4	昼	1 次/季度		65

4、固体源强核算

4.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锡膏包装物、锡渣、废金属耗材、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电路板。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约为 0.5kg/d,项目员工 65 人,年产生量 9.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锡渣

项目在SMT生产流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铅锡渣,本项目锡膏年使用1t,锡膏产生量以1%计,则锡膏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398-006-99,定期收集后,暂存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冲压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废边角料系数按原料的5%计，则产生量约为3.15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④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通过电子连接器生产外观检测，IPQC、QQC100%全检、FQC检测工序中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398-006-99，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拟用每条滤料（滤袋）面积约为9m²，重量为550g/m²，袋式除尘器每年更换滤料（滤袋）条数为1条，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年更换量约为0.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398-006-99，袋式除尘器布袋（含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除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0.07228t/a（其中含锡及其化合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工业粉尘，代码为398-006-66，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无铅锡条都属于环保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内容，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为43天更换一次，每年生产300天，则每年需更换8次，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0.2吨，则活性炭用炭量为1.6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产生量为0.1584t/a，处理效率约为90%，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0.1426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74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验，检测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锡膏桶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膏，废锡膏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冲压、注塑	固态	黄铜、不锈钢、废塑料	√	/	
3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金属	√	/	
4	锡渣	回流焊	固态	锡	√	/	
5	废锡膏包装物	回流焊	固态	锡、塑料、聚合松香等有机物	√	/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锡、电路板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锡	√	/	
9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锡	√	/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4-22，项目危险废物产生、

	利用处理方式等情况见表4-23。
--	------------------

表 4-2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无铅锡渣	回流焊	0.01	398-006-99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9.75	/	固体	垃圾袋	环卫部门清运	9.75	及时清运
3	废边角料	冲压、注塑	3.15	/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3.1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4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检测	0.5	398-006-99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05	398-006-99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00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0.072	398-006-66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072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2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 42 天	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5-49	0.6	检验环节	固态	锡、铜皮、塑料	有机物	每天	毒性	
3	废锡膏桶	HW49	900-041-49	0.1	上锡膏	液态	锡膏	有机物	每天	毒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新建 1 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3.51t/a，约每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5t，定期售卖。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三楼西南侧，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 因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为减少危废暂存间改造对厂房的原有基础的破坏。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防渗在原有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危废贮存措施选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2 号楼，周边以工业企
--	--

业为主，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危废贮存设施选址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24。

表 4-24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锡膏桶产量分别为 1.7426t/a、0.6t/a、0.1t/a。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约 10m²，可暂存危险废物约 12t，大小可以满足储存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期限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三楼西南侧	10m ²	封闭的桶贮存	12t	3 个月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废锡膏桶	HW49	900-041-49					

（3）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厂内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锡膏桶，并采用密闭桶贮存，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在危废产生后，本项目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需对其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

	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厂内将设专门的安环部门，设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次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确保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电路板）以及废锡膏包装桶，定期由场内员工收集至危废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发[2024]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采用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码“二维码”转移。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

	根据《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均可以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危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包装桶。企业必须在投产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否则不得进行运营。 4.2.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发[2024]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
--	--

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信息，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VOCs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②泄漏 生活污水管道破损渗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5.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蝕，主要设备采用优质的复合防腐材料，工程管道采用优质的防腐管道，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以确保整体使用寿命达十五年以上，降低了土壤环境污染的
--

风险；保证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避免污水溢流情况发生。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4-26。

表4-26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简易防渗区	车间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按照计划严格危废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

②危废库应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④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区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5.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污染物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参考B.2其他危险物质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所列危险工艺。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考虑的危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 q/Q 值，详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废活性炭	/	50	0.4	0.008
2	废电路板	/	50	0.15	0.003
3	废锡膏包装桶	/	50	0.1	0.005
总值					0.016

注：本项目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锡膏包装物每三个月转移一次。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该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I。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6.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氯化氢、四氢呋喃、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无铅锡膏包装桶、不合格品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	-	

	水进入 附近水 体		境	附近河流水质 造成影响		
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当发生循环水泄漏事故时，厂内人员使用消防扎带或沙袋进行围堵。 根据表4-22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储存，储存量较小，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易/可燃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时，大气污染物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化粪池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或化粪池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6.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械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						

	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冷却水、消防废水泄漏事故 当冷却水、消防废水泄漏时，可用消防扎带或沙袋将其围堵在厂房里，厂房以做好防渗处理，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采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入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措施来避免；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4）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颗粒物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污水只有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关注厂区污水管网，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几点：①设备电源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接地保护
--	---

装置是否可靠，防止触电事故发生；②生产厂房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明火，防止火花进入除尘系统，引燃管道内积尘，导致粉尘爆炸；③设备检修、维修时，提前做好安全方案，防止有意外事故发生。

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2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5	
	4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2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 10m² ，一般固废库 10m² 。	5	
	6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沙袋、风险源监控等	2	
	7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0.5	
	8	合计		3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四氢呋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1套)	
	厂界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厂界外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噪声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锡渣、废边角料、电子连接器、废布袋、				

	除尘灰、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无铅锡膏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口设置阀门。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②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须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填报。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四氢呋喃	/	/	/	0.00018t/a	/	0.00018t/a	+0.00018t/a
	氨	/	/	/	0.000825t/a	/	0.000825t/a	+0.000825t/a
	氯化氢	/	/	/	0.0000067t/a	/	0.0000067t/a	+0.000006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57t/a	/	0.0157t/a	+0.0157t/a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284t/a	/	0.000284t/a	+0.000284t/a
	颗粒物	/	/	/	0.0074t/a	/	0.0074t/a	+0.0074t/a
	VOCs	/	/	/	0.0159t/a	/	0.0159t/a	+0.01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0.273t/a	/	0.273t/a	+0.273t/a
		SS	/	/	0.234t/a	/	0.234t/a	+0.234t/a
		氨氮	/	/	0.0273t/a	/	0.0273t/a	+0.0273t/a
		总磷	/	/	0.0039t/a	/	0.0039t/a	+0.0039t/a
		总氮	/	/	0.0312t/a	/	0.0312t/a	+0.03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75t/a	/	9.75t/a	+9.75t/a
	无铅锡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边角料	/	/	/	3.15t/a	/	3.15t/a	+3.15t/a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布袋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除尘灰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危险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6t/a	/	0.6t/a	+0.6t/a
	废活性炭	/	/	/	1.7426t/a	/	1.7426t/a	+1.7426t/a
	无铅锡膏桶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222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282号

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芯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723-89-01-26579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租用厂房1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原料为：塑料粒子、冲压铜皮、锡膏、锡条、电子元器件等。主要设备：立式注塑机、全自动XMT回流焊机、贴片机、模具设备线割机、精密磨床等。工艺流程为：1、点焊和模组成型段：五金件冲压、塑胶件注塑→IQC→装配→IPQC→铆压→QQC100%全检→包装→FQC→成品仓库；2、SMT生产流程：编程序调贴片机→印刷锡膏→SPI→贴片→高温锡膏融化→波峰焊→AOI→目检→包装。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芯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30-2027.07.30

姓名 黄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
街道华盖里 1 2 4 号
1 0 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302196610230018

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管理方：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企业投资概况、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该项目主要从事芯基片生产。
2. 甲方将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标准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面积约9800平方米。
3. 乙方对该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用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贰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取得该租赁物的使用权。

第四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金：75元/平方米/年。
2. 乙方每年一次性交纳房租给甲方，第一年房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起房租应于每年的8月1日前汇款至甲方帐户。

甲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户：125905640110701。

3. 租金优惠。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年缴纳税收超出100万元以上部分可给予每超20万元减免1000平方米/年租金的优惠。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不会损坏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等发生变更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占有权、使用权。
6. 租赁期间，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的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标准按重置价计算。
8.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租赁期间应按章纳税。
10.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招录员工，乙方享有自主录用权和承担依法用工义务，发生所有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3.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造成的财产、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租赁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应按章纳税，甲方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六条 装修、改建、扩建、新建、搭建

1. 租赁期间，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或安装设备，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或安装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上述方案可能对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或安装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时，因装修、改建所形成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扩建、新建、搭建任何新的建筑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维修前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转让

1. 租赁期间，如甲方对外出售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购买租赁物不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性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 房屋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时，甲方应视影响范围，减免当期或后期租金金额，并于完成修复后开始恢复原有租金金额。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履行或甲、乙双方未达成绩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全部租赁物按双方签署的交接清单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交还租赁物的，按本协议约定的 2 倍租金向甲方支付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乙方拒不搬迁其物品的视为放弃未搬迁的物品，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履行后，甲方拒绝接收租赁物的，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接收租赁物之日起满 5 日视为甲方接收到租赁物并对乙方交还的租赁物无异议，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租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提出解除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并在赔偿损失实际支付后双方方可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或擅自改、扩建租赁物或搭建、新建建筑物的；
- 2) 将租赁物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的；
- 3) 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和应承担其他费用的；
- 4) 因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物的（双方经协商同意延长提供租赁物期限的



除外，但延长期限最高不超过一个月）；

2) 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 甲方严重违约，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外，还应按年租金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因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按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免租金的装修期、租赁期间除外）。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
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位于江苏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
园二期 2 号楼。该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待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苏	2022	灌云县	2307722
权利人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236省道东侧、剑墩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8206 GB00685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5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007.1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1月23日起2067年07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38502.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竣工时间:2022年03月03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11R9G74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723-89-01-265792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公司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我公司经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2500 万只电
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3、无铅锡膏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1/8

一、产品/制造厂商信息 Section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标识信息

Product Identifier: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TF128-L3503-C-900

产品识别码 Product Code: 不可用 Not Available

产品适用与不适用范围

Product Applied and Against Scope:

本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作为焊接和组装材料用于微电子焊接工艺。For industrial use only, as assemble and soldering material for micro-electronics soldering process.

SDS提供者信息

Details of Supplier of SDS:

制造厂商名称 Manufacturer Name: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fang Electronic New Materials Co.,Ltd.

制造厂商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65号

No.65 Baigehu Rd. Guanhu Community,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邮箱 Email: sztftech@sztftech.com

网址 Website: http://www.sztftech.com

紧急联系方式

Emergency Contacts:

传真 Fax: +86 755 2980 5568

电话 Tel: +86 755 2980 5588

二、危害性资料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CLP分类

CLP Classification

急性毒性 (吞入)

第4类

Acute toxicity (oral) Category 4

皮肤腐蚀和刺激

第3类

Skin corrosion and irritation Category 3

严重损害/刺激眼睛

第2B类

Serious eye damage and 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B

呼吸和皮肤致敏

第1类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吸入危害 第1类

Aspiration hazard Category 1

GHS图示

GHS Pictograms











警示语

Signal Word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警告 Warning

陈述编码

Statement code

H301

H315

H319

H317

H335

Precautionary Prevention

防范预防

P301

P302

P305

P333

P304

Precautionary Response

防范响应

P315

P352

P350

P313

P340

Precautionary Storage

防范储存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404
P411

Precautionary Disposal

防范分解

P501

P501

P501

P501

P501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Shenzhen Tongfang Electronic New Materials Co., Ltd.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2/8

危害编码 Hazards Code	危害陈述 Hazards Statements
H301	吞咽有毒 Toxic if swallowed
H317	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H335	可能造成呼吸刺激 May cause respiratory irritation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Causes skin irritatio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61	怀疑会损害生育能力或胎儿 Suspected of damaging fertility or the unborn child
防范编码 Precautionary Code	防范陈述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301 + P315	如果吞咽：立即求医/就诊。 If swallowed: Get immediate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2 + P352	如沾染皮肤：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05 + P350	如果渗入眼睛：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清洗。 If in eyes: Gently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33 + 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 + P340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休息。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P263	在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Avoid contact during pregnancy/while nursing.
P313	求医/就诊。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411	贮存温度不超过0-10℃。 Store at temperatures not exceeding 0-10℃.
P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来处理容量/容器。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GB-T 22234-2008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Labeling of chemicals based on GHS.
- * 欧盟法规第1272/2008号 EC regulation No. 1272/2008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3/8

其他危险信息 Other hazards

对于过敏体质的人,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本产品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may resulting in asthma symptoms in a sensitive person.

吸入回焊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能会伤害鼻黏膜及呼吸系统。
Toxin smoke and fumes generated during the reflow soldering process may be harmful to your nasal mucosa and respiratory system if inhaled.

三、产品组成/成分信息 Section 3: Product Composition and Ingredient Information

化学族名 Chemical Family:	混合物 Mixture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重量百分比 Wt%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Registry No.	EINECS编号 EINECS No.	CLP物质分类 CLP substance classification
焊料 Solder Alloy	90.00 ±0.5			
Sn	余量 Balance	7440-31-5	N.A.	
Bi	35.0±0.5%	7440-69-9	N.A.	
Ag	0.3±0.1%	7440-22-4	N.A.	
焊膏 Paste Flux	10.00 ±0.5			
聚合松香 Polymerized Rosin	20-53%	8050-09-7	232-475-7	
改性松香 Modified Rosin	20-53%	1446-61-3	N.A.	
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Polyalk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35-40%	9038-95-3	N.A.	
氢化蓖麻油 Hydrogenated castor oil	5-10%	8001-78-3	232-292-2	

四、急救措施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立刻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如果刺激继续须寻求医疗救助。 Immediately wash skin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obtain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如果刺激继续须寻求医疗救助。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develops.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出现过度吸入的症状, 应转移以呼吸新鲜空气。如果需要的话, 应给予人工辅助呼吸。如果症状持续, 寻求医疗救助。 If symptoms of overexposure are experienced, evacuate to fresh air. If required, provid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symptoms persist.
食入 Ingestion:	如果吞入不可催吐。如果神志清醒, 立刻饮用大量的水或者活性炭浆。对于昏迷的人, 不可喂食任何食物。立刻寻求医疗协助。 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swallowed. Immediately drink plenty of water or activated charcoal slurry if conscious.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4/8

五、消防措施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可燃性 Flammability:	不可燃 Non-flammable
适用的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dia:	水、泡沫、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剂 Water, alcohol foam, powder and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ing agent.
消防人员之防护设备及措施 Fire fighting protective equipments and instructions:	穿着全身性防护服, 并且佩戴能够自我呼吸装置。避免与燃烧物接触。在温度不断升高的条件下, 会产生有毒的金属氧化物烟雾。 Wear fully protective impervious suit and self-contained respirator. Avoid contact with burning material. At elevated temperatures toxic metal oxide fume may be forme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fire fighting procedu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六、意外泄露处理措施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外溢或泄露处理程序 Spill or Leak Procedures:	如果必要的话, 穿戴防毒面具和适当个人防护设备。用适当的吸收材料(例如: 碎布, 无尘纸)吸收或擦出溢出物, 存放于化学废弃物桶。具体处理方法参照中国工业标准或当地的相关法规。 Wear a respirator and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f necessary. Absorb or wipe out the spill with appropriate absorbent material (e.g. rags, airlaid paper), then place in a chemical waste container. Refer to the CIS, local law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pecific treatment.
--	--

七、操作及储存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储存步骤 Storage Precautions:	低温保存于0-10摄氏度的冷藏库中。远离热源、火源以及不兼容物质。 Store the product in cold storage at 0-10 °C. Keep away from heat source, open flame and incompatible materials.
操作步骤 Handling Precautions:	作业人员在操作前应阅读该项物质有关的所有警告语及预防措施。不使用时将罐锁紧并保持冷藏, 以防止泄漏和获得更长使用寿命。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和衣物。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该产品, 避免吸入回焊过程中产生的烟雾。空容器可能仍残留粉尘或固体等危险物。无法回收或再循环使用的原料, 产品及废料应请联系废弃物处理商处理。 The operator should read all the warnings and precautions relate to the product before operating. Keep containers tightly closed and refrigerated when not in use in order to prevent leakage and gain long shelf time.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inhalat the flum and smoke generated in reflow process. Empty containers may be hazardous as the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Contact waste disposal provider to deal with the non-recycleable material, product and wastes.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5/8

八、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s:

在保持通风的作业环境使用该产品，使空气许可值能高于本产品允许之最高吸入许可值。如果容许浓度不能控制在限值以下，应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sufficient to maintain exposures below application limits. Appropriat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also be used if exposures cannot be maintained below applicable limits.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眼睛: 无论与眼睛接触与否，都应该使用化学防溅眼镜。

Eyes: The chemical splash goggles should be used if the possibility of eye contact exists.

皮肤: 无论与皮肤接触与否，都应该佩戴耐化学手套、工作服、围裙、护袖。
Skin: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protective outer garment, apron and sleeves should be worn whenever the possibility of skin or hand contact exists.

呼吸: 尽管已经使用了通风设备和其他工程控制，在粉尘及烟雾超过容许浓度时，必须佩戴防尘及烟雾的防毒面具。

Respiratory: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be used if exposures cannot be maintained below applicable exposure limits through the use of ventilation and other engineered controls.

其他: 工作区域有洗眼器，喷淋器。高烟雾区域避免佩戴隐形眼镜。

Other: Eyewash fountain, deluge shower in work area. Avoid the use of contact lenses in high fume areas.

个人卫生习惯 Hygienic Work Practices:

操作时戴防护设备，作业完毕请即刻洗手。

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容许浓度 OSHA PEL	浓度阈值 ACGIH TLV	最高容许浓度 ACGIH Ceiling	生物指标 ACGIH BEIs
铅 Lead	0.05 Mg./Cu. M	0.15 Mg./Cu. M.	---	---
锡 Tin	2.0 Mg./Cu. M.	2.0 Mg./Cu. M.	---	---
银 Silver	0.01 Mg./Cu. M.	0.1 Mg./Cu. M	---	---
铋 Bismuth	Not Established	Not Established	---	---
锑 Antimony	0.5 Mg./Cu. M.	0.5 Mg./Cu. M.	---	---
铜 Copper	1.0 Mg./Cu. M.	1.0 Mg./Cu. M.	---	---
铟 Indium	Not Established	0.1 Mg./Cu. M.	---	---

* OSHA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署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本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之要求

* The product satisfied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6/8

九、物料化学资料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项目 Item	值/范围 Value/Range	单位 Unit
状态和气味 Appearance and Odor:	温和特殊气味的金属灰色膏体 Metallic gray cream with mild characteric odor.	---
密度 Dendity(H ₂ O=1@25°C):	3.9 - 4.5	g/cm ³
熔点/熔融范围 Melting Point/Range:	合金固相线 Alloy Solidus:138.0 合金液相线 Alloy Liquidus:172.0	°C °C
闪点 Flash Poin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C
着火温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C
爆炸极限 Explosion limits:	下限 Lower: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上限 Upper: 没有确定 Not determined	---
水溶性 Solubility in / Miscibility with water:	不溶于水 Insoluble	mg/L

十、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性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安定 Stable
有害之聚合物 Hazardous poly occurs:	不产生 Not Occur
有害分解产物 Dangerous decompositions:	在储存条件合乎规范情形下, 产品本身分解不会发生。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刺激和毒烟雾, 锡及其氧化物。 Decomposition will not occur if product stored according to specifications. Toxic fumes and gases, tin/tin oxides can generate during soldering process.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be avoided:	严禁阳光直射或过度暴露于高热。避免接触酸碱。 Direct sunlight and extensive exposure to extreme heat is strictly forbidden. Avoid contact with acids-alkali.
与其他材料之不兼容性 Materials to be avoided:	避免与酸性、碱性和强氧化性的物质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acids-alkali, strong oxidizers.

十一、毒理资料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暴露限制 Exposure Limits:	不适用该产品, 见第三部分成分表和第八部分。 Not determined for the product. See section 3 for ingredients and section 8.
毒性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如果吸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 可能对身体产生危害。如果吞食金属锡和无机锡化合物, 可能会导致恶心, 呕吐, 腹泻, 刺激和尘肺病。对于过敏体质的人, 持续或重复接触该产品, 对皮肤和眼睛接触可能产生刺激危害。 Hazardous smoke and fumes generated during soldering process may be harmful to your health if inhaled. Metallic tin and inorganic tin compounds may cause nausea, vomiting, diarrhea, irritation and pneumoconiosis if ingeste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to the product may resulting in eye and skin irritation and asthma symptoms in a sensitive perso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7/8

十二、生态环保资料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

本产品为混合物, 还没有作为一个整体测试, 以确定其对环境的危害。没有政府的适当许可, 不允许将本产品丢弃到自然环境。

This product is a mixture that has not been tested as a whole to determine its hazards. 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水中毒性 Aquatic Toxicity:

无建立相关数据 Data not established

生物分解能力 Biodegradability:

无建立相关数据 Data not established

十三、废弃物处理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之处理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空罐/筒可能含有产品残留, 观察所有标签警示语。遵循中国工业标准或本地环境法规进行处理。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please observe all precautions. Refer to CIS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o dispose the waste.

十四、运输资料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类 IATA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 Not Regulated

美国运输处分类 DOT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美国) Not Regulated (United States)

欧洲ADR/RID分类 ADR/RID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欧洲) Not Regulated (Europe)

加拿大TDG分类 TDG Classification:

非限制材料(加拿大) Not Regulated (Canada)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fic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notices:

在包装制冷剂未消耗完之前, 运输到指定冷藏库冷藏。
Transport to specified cold storage before the refrigerant gel packs is depleted.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文件编码 MSDS Code	TF128-L3503-C-900
制定日期 Issued Date	2019/04/10
修订日期 Revised Date	2019/06/23
页码页数 Page Number	页 Page 8/8

十五、法律法规 Section 15: Regulations

法律法规 Regulations: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列举于有害物质控制法案化学物质目录(美国环保署)。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on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ver Safety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ecree 591)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Regulation on Saf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places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s of dangerous chemical substances commonly used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Rule for storage of chemical dangers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1990)

Labels for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90)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十六、其他资料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HMIS/NFPA 704 评级 Rating

HMIS评级 Rating	NFPA 704 评级 Rating
健康 Health	1
可燃性 Flammability	0
物理危害 Physical Hazard	0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C



HMIS个人防护评级C: 安全眼镜, 手套, 围裙。 Personal Protection C: Safety glasses, gloves, apron.

NFPA 704: 健康(蓝色) 可燃性(红色) 安定性(黄色) 特殊提示(白色) NFPA 704: Health (Blue) Flammability (Red) Instability/Reactivity (Yellow) Special (White)

• 本文档依据标准*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进行编写。

The document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 "GB-T 16483-2008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 本文档符合欧盟REACH CLP 指令规范

The document is compliant with EU REACH CLP directive

声 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 150 万板芯基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公司进行了沟通，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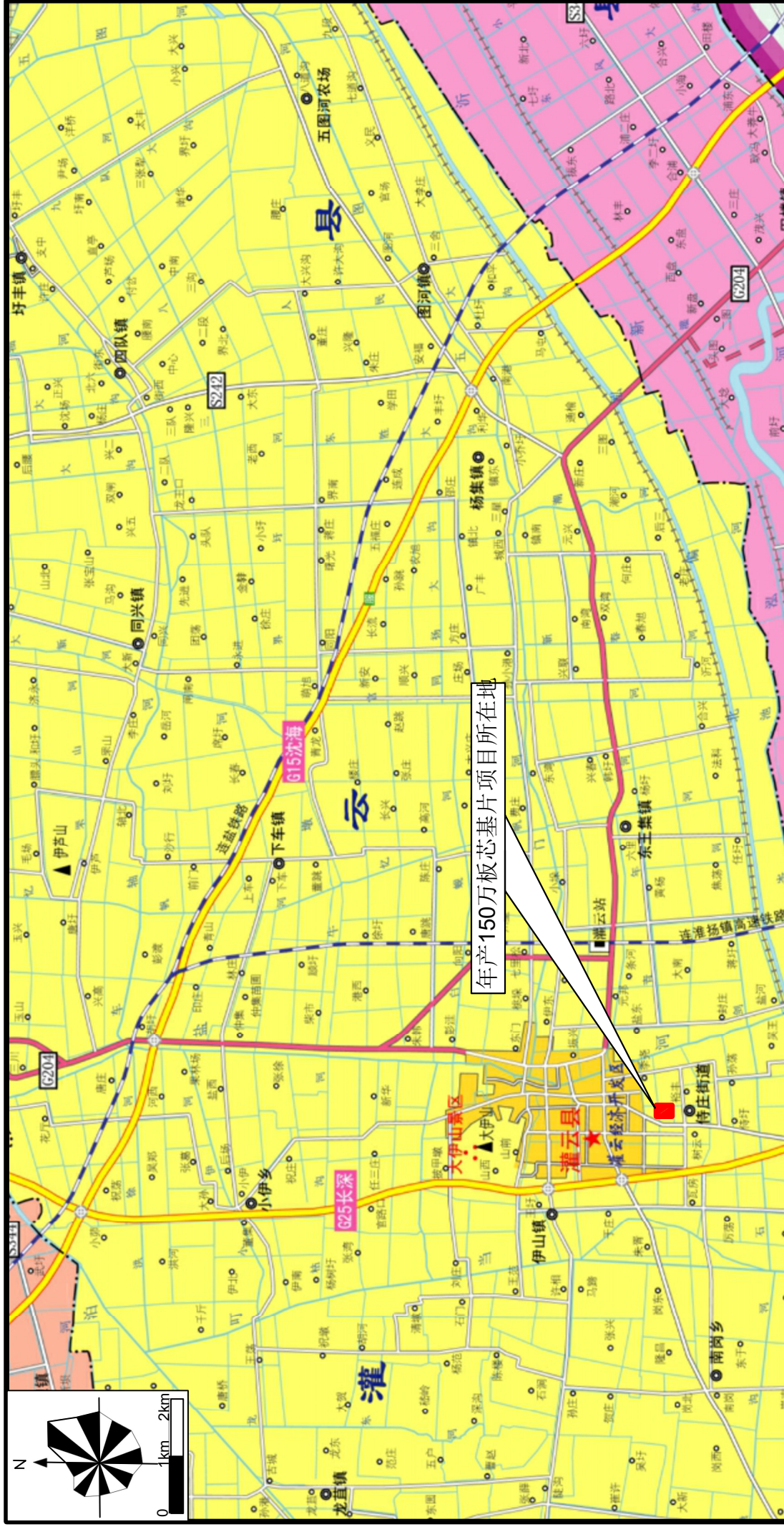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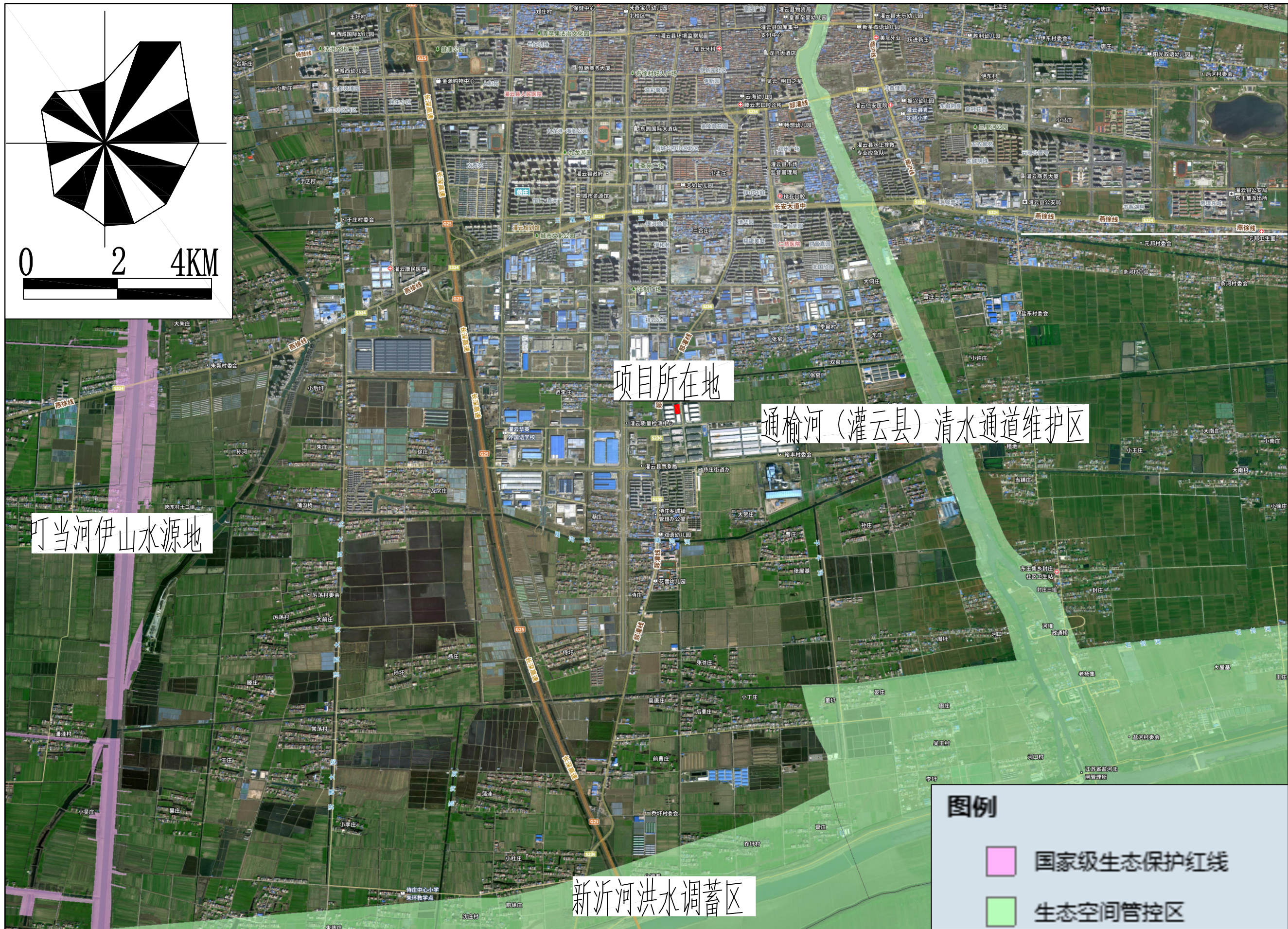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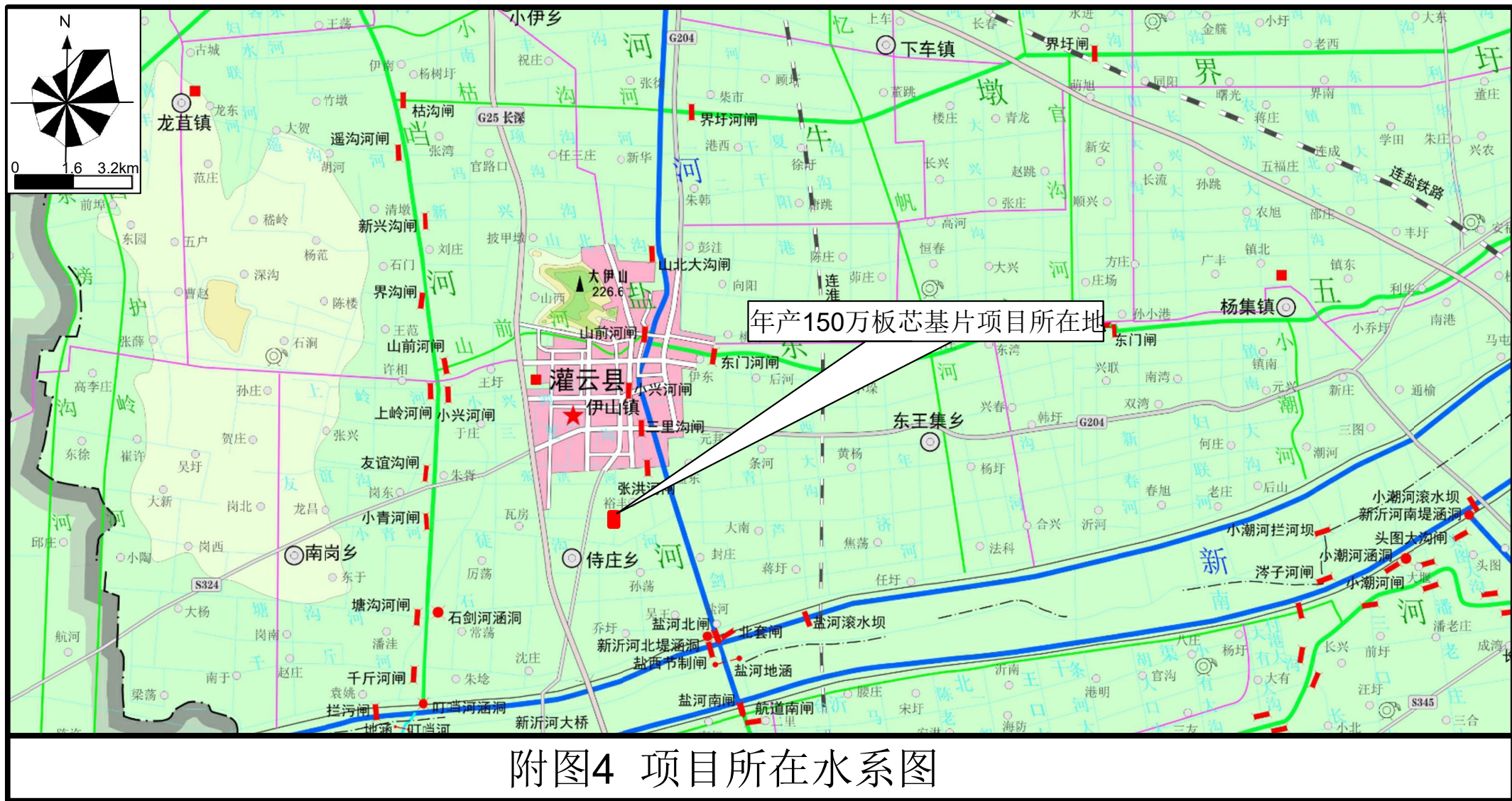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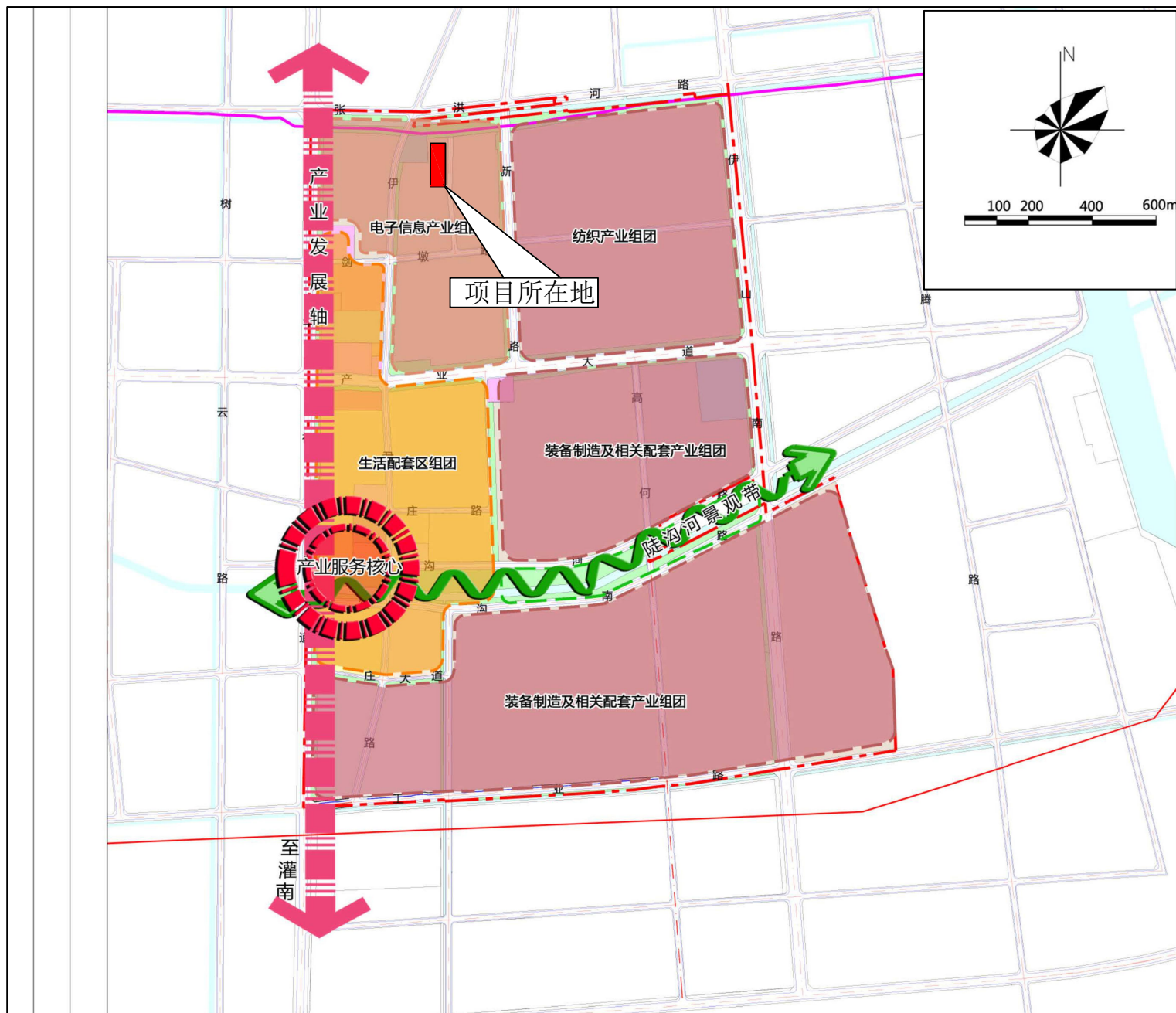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500米范围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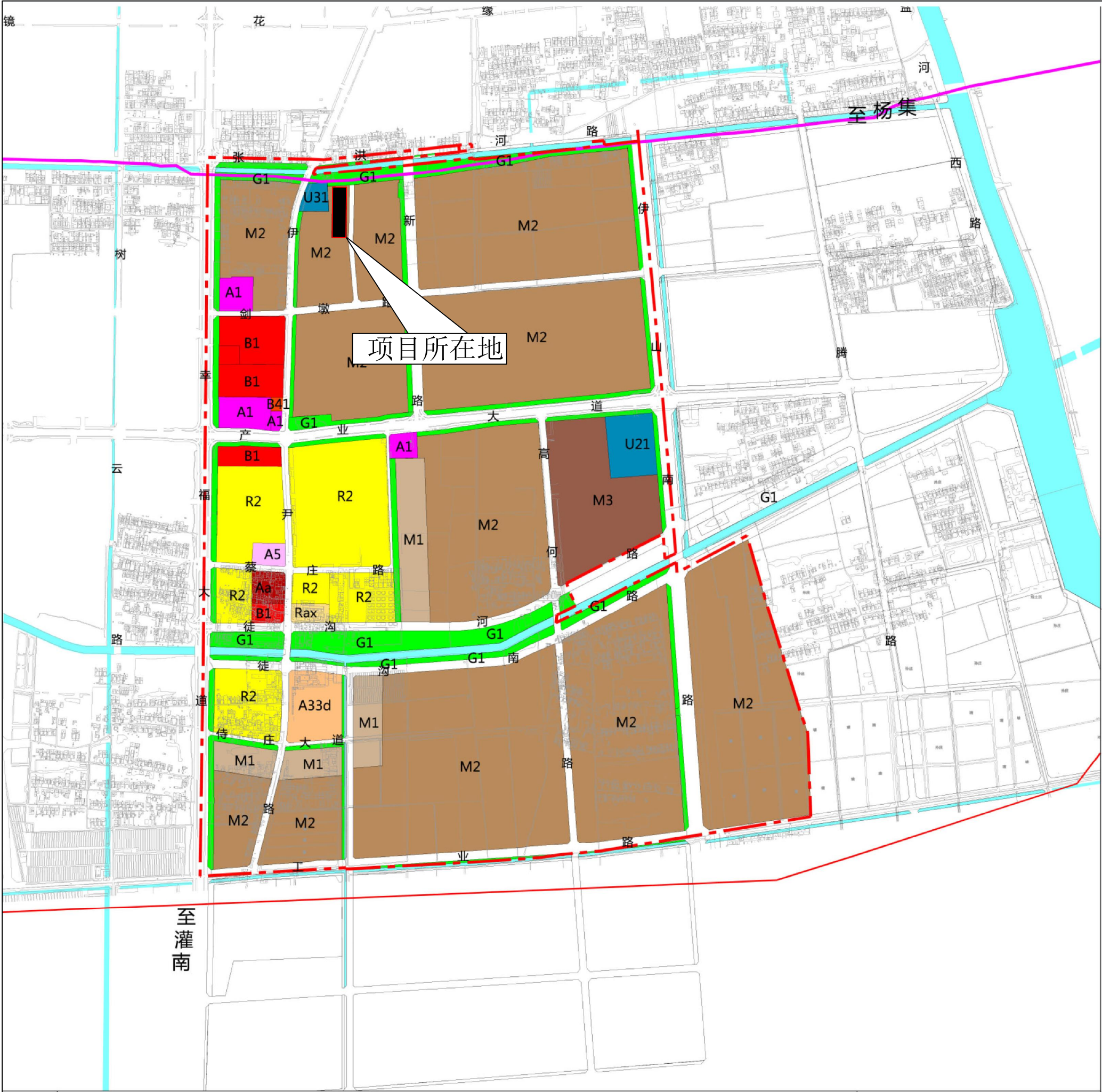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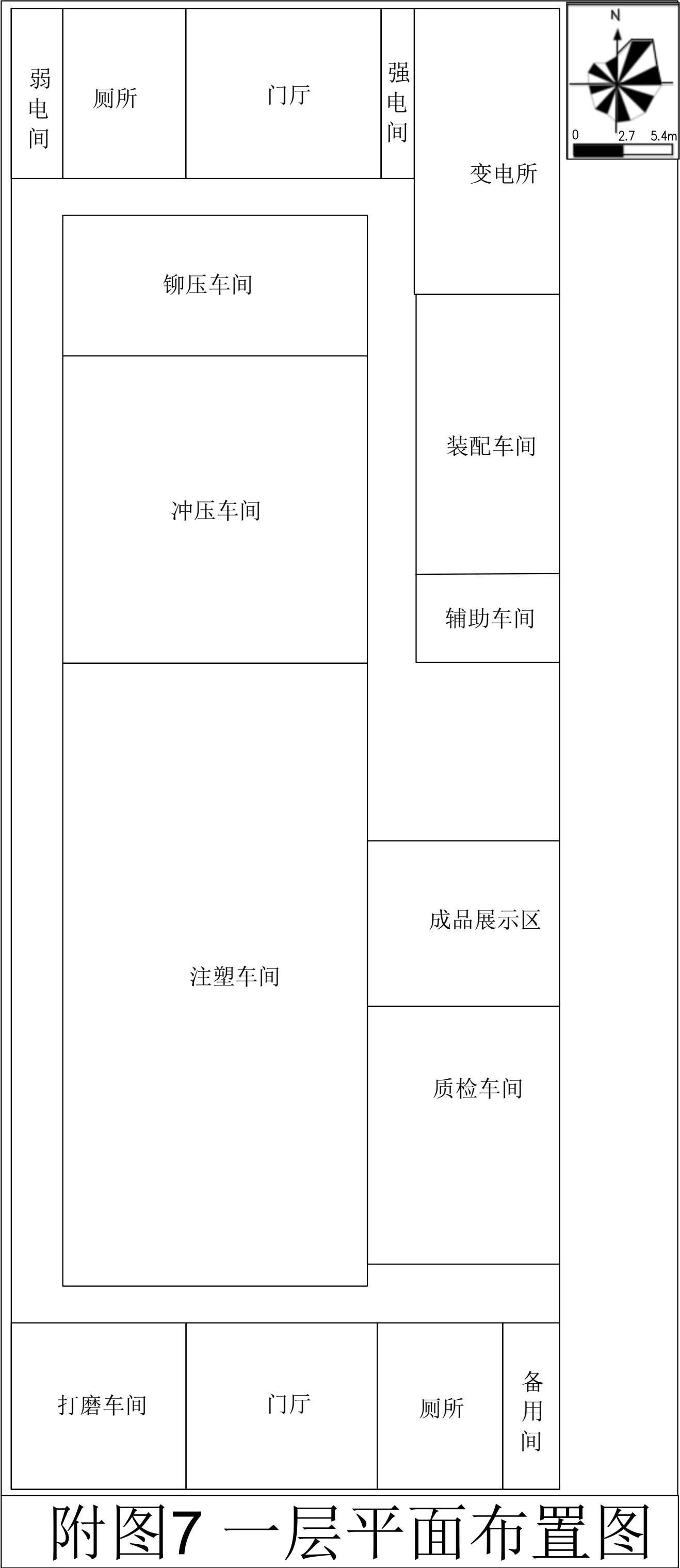
附图5 园区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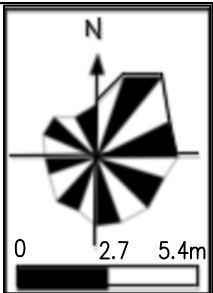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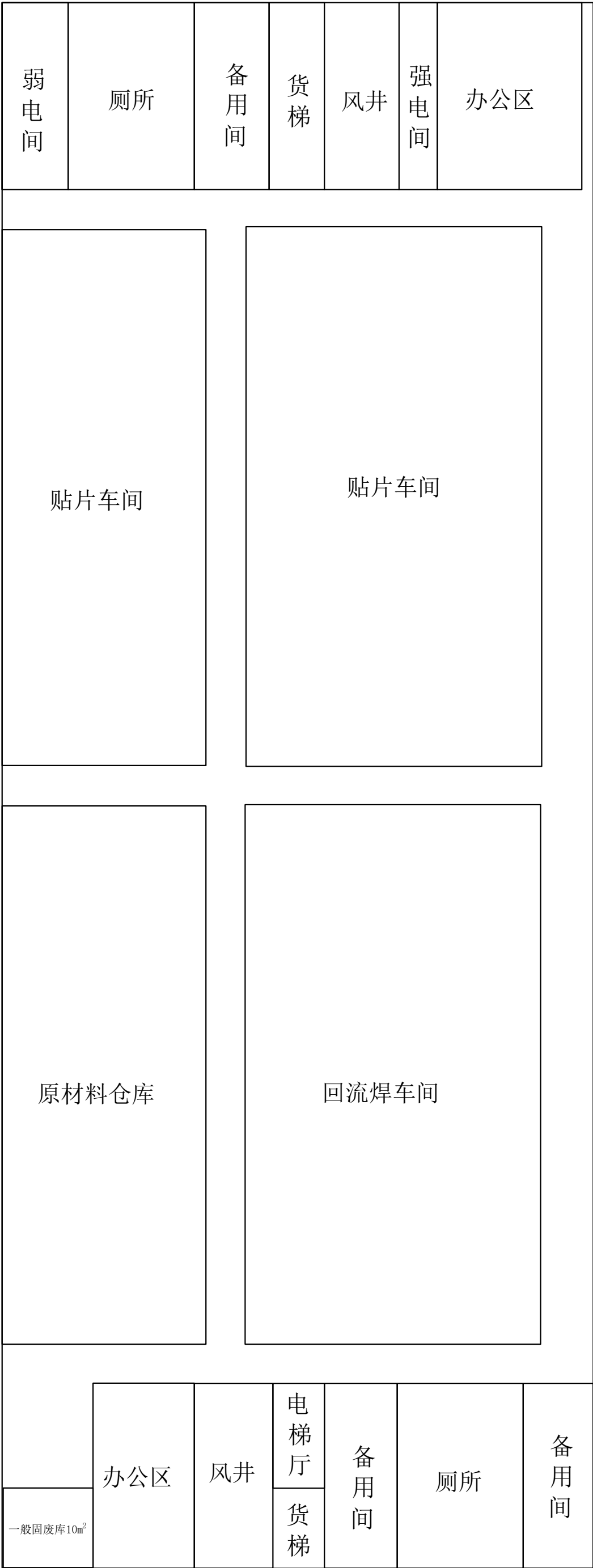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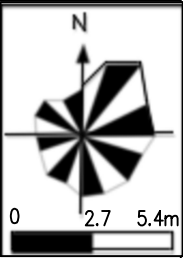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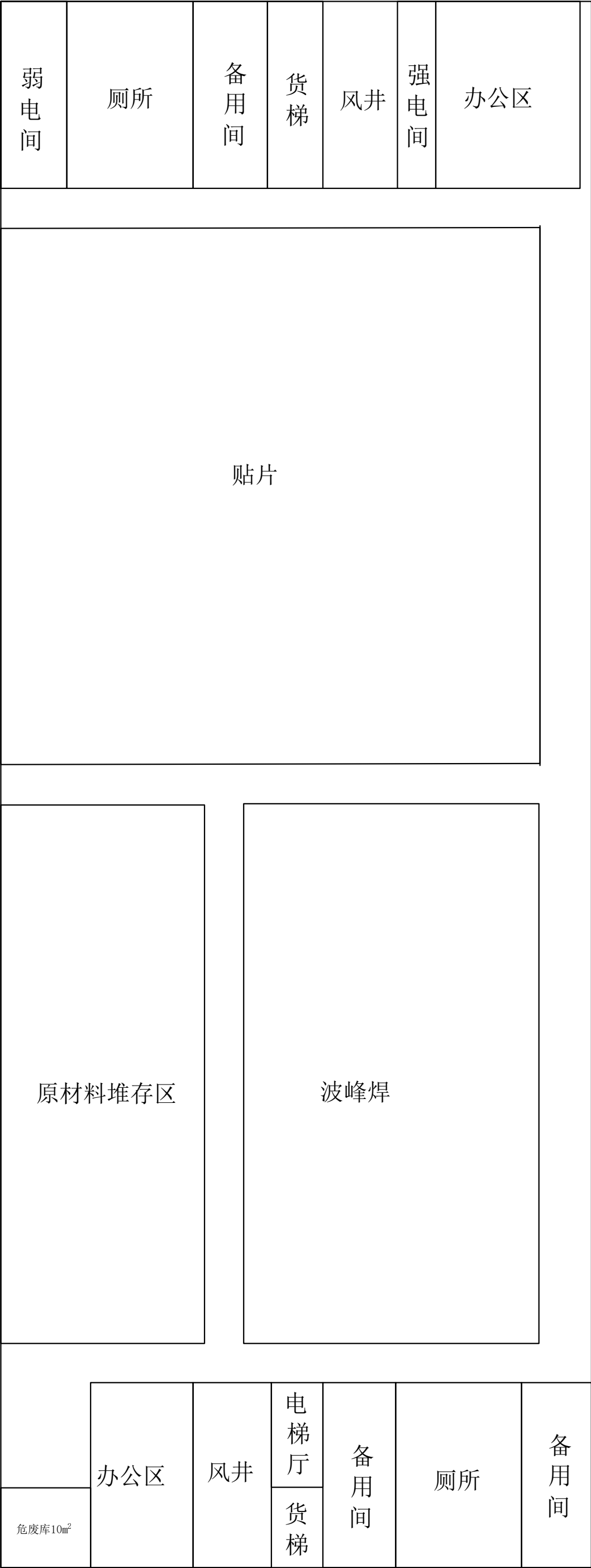
R2	二类居住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①	社区服务中心
Rax	幼托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②	邻里服务中心
Aa	社区服务中心	M2	二类工业用地	③	幼儿园
A1	行政办公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④	九年一贯制学校
A31	高等院校用地	U21	排水用地	水域	水域
A33b	小学用地	U22	环卫用地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
A33d	初中用地	U31	消防用地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A33d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G1	公园绿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燃气输气管线		
B1	商业设施用地		110kV高压线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9 三层平面布置图

